

井研县统计局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县统计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围绕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县统计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单位本年度的工作重点，主要针对统计部门主体责任、业务工作、党建工作等共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，其中：部门动态 3 条、统计数据 13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县统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对拟在政府网站栏目公开的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，优化答复处理环节，实现精细统计、精准答复、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统计局工作实际，依托并研门户网站，突出统计工作特点，重点规划部门动态、统计月报、公报等的信息公开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。加强政策解读，编印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等，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，服务各级领导及社会公众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县统计局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核心依据，依托行政内部日常督查、社会公众监督反馈、司法诉讼与公益监督构建多元体系，按要求公示年度工作报告，规范统计数据公开流程，严守数据保密与信息公开的双重底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2025年，县统计局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：一是部分栏目更新时效性不足，受统计报表制度限制，特色板块难以实现高频更新；二是公开内容深度与广度不够，民生关联数据、热点解读不足，难以满足公众需求；三是传播形式单一，互动性较弱，公众参与度和统计工作社会影响力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县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提升：一是健全制度保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审核机制，按栏目划分责任、明确发布时限，提升信息更新效率；二是深化公开内容，聚焦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指标，拓展数据发布范围，加大统计督察、执法检查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；三是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。不断学习政务公开优秀栏目与优秀案例，吸取优秀经验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力求将政务公开相关栏目做到有内容、有深度、有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县统计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井研县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gyan.gov.cn/>）。